

營 建 署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秘書處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0980099992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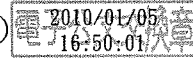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99992-0.tif) (301000000A0000000_098GC01520_1_311444184871.tif)

主旨：函送98年12月25日本院林秘書長中森主持研商「東北角
風景特定區土地利用事宜」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辦理。

正本：內政部、交通部

副本：財政部、本院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臺北縣政府(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研商東北角風景特定區土地利用事宜第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8年12月25日（星期五）下午8時40分

二、地點：本院第3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秘書長中森

記錄：黃文祥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后附簽名單）

五、會議結論

內政部所擬具「創造環境景觀風貌-東北角海岸地區」報告，業經與會機關廣泛交換意見，爰請各相關機關儘速依照該報告內容及下列各項結論向院長簡報後，積極推動辦理。

- （一）為解決東北角風景特定區之景觀保護區範圍內私有土地受限使用事宜，及提供觀光產業發展所需土地，以達整頓環境、活化土地利用並促進東北角地區觀光發展之目標，內政部所提報「創造環境景觀風貌-東北角海岸地區」，以台北縣貢寮鄉轄區之景觀保護區範圍辦理跨區區段徵收之規劃內容，原則可行；請營建署參酌與會機關所提意見，再檢視應納入跨區區段徵收範圍之私有土地面積，並將計畫範圍周邊地勢平緩土地，納入規劃考量。
- （二）本開發案請東北角觀光發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擔任需用土地人；至開發所需經費，宜朝預標售方式引進民間資金，以降低政府開發資金周轉壓力，並請本院主計處協助交通部籌措開發經費。
- （三）本案區段徵收作業部分，請內政部（地政司）主辦，並由交通部及台北縣政府協助辦理；另區段徵收公共工程部分，則請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

六、散會。（上午10時20分）

研商東北角風景特定區土地利用事宜第2次會議簽名單

時間：98年12月25日（星期五）上午8時40分

地點：本院3樓第3會議室

主持人：林秘書長中森

記錄：黃文祥

出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范政務委員良鏘	工程會 技監	沈陳成
陳副秘書長慶財		陳慶財
內政部		
交通部	專委	黃道翰
財政部	副組長	張治祥
本院主計處	簡任視察	李奕君
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組長 視察	王志輝 曾望如
內政部營建署	代理副署長	謝正昌代
交通部觀光局		林崇智 東南管理處秘書 李承弘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副組長	張治祥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主任 課長	林燕山 李旭志
內政部地政司	專門委員 科長	許瑞明 李爵民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課長	賴志明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代理副署長 課長 隊長	謝子高 王東永 黃明瑄 羅正剛 林建 謝正
台北縣政府	正工程師	張政
本院第3組	參議	吳政昌